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三十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正本：本會常務理監事

副本：本會理事、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結
鄭華答
PP-1. >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三十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蕭志文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何博基 吳首寶 高大成

請假：吳南河 朱建銘 陳宗獻

列席：張德旺 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98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主席提程序問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移至最後討論，經出席常務理事同意變更討論順序。

三、案由：「台灣女人連線」擬與本會共同主辦「性別、健康與醫療研討會」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本會列為協辦單位，盡力協助辦理該研討會。

四、案由：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建議重新研議世界醫師會醫學倫理手冊中譯本置放於本會網站案。(提案人：高常務理事大成)

決議：於本會網站重新放置最終版之世界醫師會醫學倫理手冊中譯本。

五、案由：建請衛生署針對醫師在醫療單位間的報備支援若因行政疏失以致時效過期者，從寬認定給予補正機會。(提案人：何常務理事博基)

決議：1. 建請衛生署對醫師在醫療單位間的報備支援若因行政疏失以致時效過期者，從寬認定給予補正機會。

2. 與相關單位研議建立內部控管提醒系統。

六、案由：續請研議醫療爭議刑事責任明確化條文後續推動立法相關事宜案。(提案人：何常務理事博基)

決議：1. 建議修正醫療法第82條第2項為「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者，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上責任」。

2. 提供立委參酌並請連署向立法院提案，該函副知衛生署。

3. 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研議推動連署相關細節。

二、案由：為因應連江縣醫師公會加入本會，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等相關條文以符實際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1. 該會章程第19條置理事5人、監事3人，與醫師法第37條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不符，建議該會修改，並提醒該會：依現有資料該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低於應上繳全聯會之會費，未來是否造成該會財務問題併請考量。

2. 連江縣醫師公會申請入會檢送之會員名冊係發起人名冊，請該會重新檢送經法定會議審查通過之正式會員名冊，俾便未來本會辦理會員團體保險；並請提供該會理監事名冊與照片、相關會議紀錄等。

3. 函請連江縣醫師公會儘速補正上述申請入會相關資料，以便本會通知辦理入會手續。

4. 因考量該會會員人數常有異動，全聯會不宜代墊該會會員團體保險費等費用。

5. 邀請法律顧問許文彬與醫事法律智庫執行長施肇榮等共同研究本案衍生之相關議題。

貳、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